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051%，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的 亲属，如 是，说明 亲属关系 *	是否为 公开发 行前直 接持有 10%以 上股份 的股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 前未直 接持有 但可实 际支配 10%以 上股份 表决权 的相关 主体*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任职情 况	截止 2026 年 4 月 10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 愿限售 前已处 于限售 登记状 态的股 票数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 记股票 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 限售 后该 股东 所持 的无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1	吴社利	否	实际控制 人子女配 偶的母亲	否	否	无	240,000	0	240,000	0.2051%	自承诺函出具日 2026年4月10日 至公司完成股票 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或股票公 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第四章“其他事项”之“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陕西瑞科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停牌，其北交所上市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得受理。截至停牌日，吴社利持有公司 2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21%，均为无限售股。因吴社利之女与陕西瑞科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林之子在陕西瑞科北交所上市审核期间结婚，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条和《监管指引第 1 号》，吴社利成为实际控制人蔡林之亲属，因此申请对其所持股份办理自愿限售。

（二）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及承诺，本次自愿限售的主体是吴社利，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为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的，则上述股东

所持股份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7,302,303	31.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4,461,842	63.64%
	2、个人或基金	5,235,855	4.48%
	3、其他法人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9,697,697	68.12%
总股本	117,00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六、 备查文件

- 自愿限售股东出具的自愿限售申请。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